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憲法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2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(一) 憲法規定的範圍太廣，理論上涵蓋面也相當廣泛，因此技術上要使用抽象的用語。而且，由於憲法不能規定所有事項，所以勢必具有開放性。正因為憲法具有開放性，讓制憲者有意無意利用憲法的開放性，使憲法能因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的變遷。請問：何謂憲法變遷？造成憲法變遷的原因何在？（30%）
- (二) 在一個多元社會中，對於不同精神思想、政治意識以及文化認同的現象、問題與看法，每個人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的對立。這樣的文化差異或文化多樣性的開展，其實也是文化成長及進步的泉源。因此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明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……。」這個增修條文的國家目標規定，可視為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多元文化國的依據。其實，即使沒有憲法的明文規定依據，多元文化國的保障也是一種由文化基本權所型塑的客觀法功能保障。請問：何謂文化基本權？（30%）
- (三) 2008 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後，教育部依據新修正的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7 項的授權，擬定了「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草案」。該草案第 2 條和第 4 條規定，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中小學校，得自行增設班級、決定入學方式……等。如此一來，未來如果出現以升學為導向的私立中小學似乎也不違法。請問：該草案是否合憲？（40%）